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刘伟平	其他公务	何红心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4年末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3元(含税,下同),共分派现金股利23,073,529,306.19元。其中,已于2025年1月24日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2.10元,中期现金股利共5,138,325,720.36元。本次末期现金股利拟以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7.33元,末期现金红利共17,935,203,585.83元。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600900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CYP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宁	高震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
电话	027-82568888	027-82568888
传真	027-82568544	027-82568544
电子信箱	cypo@cypc.com.cn	cypo@cyp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水电的清洁能源优势日益凸显。

2024年,我国政府进一步强化清洁能源战略地位,围绕能源安全、绿色转型和市场机制深化改革。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开展3项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填补我国能源领域长期以来缺乏“母法”的立法空白。《能源法》内容围绕保障能源安全、推动低碳转型、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科技创新展开,突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

能源发展方面,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持续领跑全球,风、光、水、生、核、氢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深化。积极推进先进高效的“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能源消费方面,绿证核发范围逐步拓展,对常规水电、地热能发电项目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绿证交易范围逐步扩大,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通用性进一步加强。

电源结构方面,新能源装机已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投产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形成。

电力市场方面,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上升,跨区、跨省输送电量持续增长,对大范围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和互济保供发挥了积极作用;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中长期交易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速推进,市场规则不断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证核发取得显著进展,绿证核发范围不断拓展,核发数量快速增长,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市场机制逐步完善。

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水电新增1378万千瓦,风电新增798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2.78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185万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8.89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6%。其中,水电装机4.36亿千瓦(含抽水蓄能),风电装机5.2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8.87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6亿千瓦。

(二)电力供需情况

2024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迎峰度夏期间,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夏季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部分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145亿千瓦,同比提高1.1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

电力消费需求方面,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一个百分点,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达到84.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三)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以大型水电站建设为主要业务,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目前水电总装机容量71795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716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16.45%。公司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和“责任担当”的态度管理运行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六座水电站,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向上向好,境内所属六座流域梯级电站发电量2969.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1%,在综合效益、节能减排、能源保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坚持做优做强水电主业的同时,在投资并购、成本压降、多能互补、新型储能、电化长江、国际业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年内,公司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全年实现投资收益52.58亿元,同比增长约11%。全年财务费用111.31亿元,同比减少14.29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60.79%,较年初下降2.11个百分点,有效实现“减负债、降杠杆”。甘肃张掖等抽蓄项目建设投计划推进,“抽蓄+新能源”模式成效初显。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运维管理持续发力,金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稳步实施。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江苏如东二期100兆瓦/200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投产并网,打造华东区域最大电网侧储能项目。全国首艘万吨级纯电动散货船开工建设,全国内河首艘纯电动清漂船顺利下水。秘鲁路德斯公司用户数增加至134万户,保持秘鲁第一大配电公司地位;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运维水平不断提升,连续两年实现“零事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6,071,979,792.34	572,938,869,543.08	571,942,544,909.29	-1.20	578,463,569,4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410,896.97	201,453,338,461.43	201,330,025,517.69	4.39	227,672,712,353.16
营业收入	84,491,870,566.52	78,143,535,736.10	78,111,573,285.75	8.12	68,883,128,4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96,172,808.65	27,244,616,815.27	27,238,970,880.70	19.28	23,725,935,96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7,551,977.06	27,508,231,223.76	27,508,231,223.76	18.17	21,392,344,5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8,468,284.22	64,749,448,288.66	64,718,720,441.75	-7.88	43,476,502,1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3.52	13.52	增加2.19个百分点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81	1.1135	1.1132	19.28	0.9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81	1.1135	1.1132	19.28	0.969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640,900,490.43	19,367,409,511.70	31,522,370,743.42	18,161,189,8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850,824.31	7,395,474,393.44	16,662,597,996.07	4,471,249,5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9,448,003.79	7,390,925,921.79	16,613,907,469.89	4,523,270,5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344,021.00	10,890,619,902.72	24,664,359,661.46	12,000,144,699.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5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69,040,388	11,453,161,011	46.81	460,961,213	质押	699,777,484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472,612	1,652,896,132	6.76	0	未知		其他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69,200	1,001,729,606	4.0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88,076,143	4.04	0	未知		其他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880,000,000	3.6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57,980,472	2.69	0	未知		其他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0	454,837,184	1.86	0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319,883	401,883,881	1.64	0	质押	384,554,438	国有法人
昆明云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6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61,594,750	1.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云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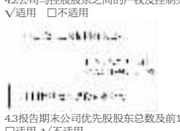

4.3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03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03三峡债	038006.IB;1203003.SH	2033-08-01	3,000,000,000	4.8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长电01	136762.SH	2026-10-17	3,000,000,000	3.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G21长电1	188243.SH	2026-06-18	1,500,000,000	3.7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面向专业投资者)	G22长电2	185341.SH	2027-01-18	2,000,000,000	3.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面向专业投资者)	G22长电3	185778.SH	2025-05-20	1,500,000,000	2.7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长电K1	240703.SH	2034-03-13	2,000,000,000	2.7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长电SK02	241934.SH	2025-05-12	1,000,000,000	1.9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长电K2	241935.SH	2034-11-13	1,000,000,000	2.4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长电MTN001	101554062.IB	2025-09-14	3,000,000,000	4.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长电MTN002B	102280472.IB	2027-03-10	1,000,000,000	3.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长电GN001	132280079.IB	2027-08-29	1,000,000,000	2.8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长电MTN001A	102484487.IB	2027-10-21	3,000,000,000	2.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长电MTN001B	102484488.IB	2029-10-21	1,000,000,000	2.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长电MTN001	102501203.IB	2035-02-24	2,000,000,000	2.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长电MTN002	102581777.IB	2035-04-22	3,000,000,000	2.16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03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03年8月31日至2033年7月31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8月1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10月17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9月4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1月8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6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11月11日(付息兑付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1月18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2月18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5月2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5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6月2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4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9月14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4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3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8月9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4月15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4月9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6月1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1月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3月11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3月11日(付息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8月26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26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9月3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4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10月25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2月9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24年12月10日向投资者支付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79	62.90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7,551,977.06	27,508,231,223.76	18.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4.92	5.60	-12.13
利息保障倍数	4.42	3.54	24.8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2969.0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6.41亿千瓦时,增长7.11%。实现利润总额388.62亿元,同比增加64.38亿元,增长19.8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4.96亿元,同比增加52.51亿元,增长19.28%;每股收益1.3281元,同比增加0.2146元,增长19.2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零非你”指:零次非计划停运。)

(期末持股数量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两个账户合并计算。)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减少,主要原因系其2019年、2022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G三峡EB1”、“G三峡EB2”自2020年4月13日、2023年6月2日开始进入换股期,有投资者换股所致。)

(期末持股数量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四个账户合并计算。)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3元(含税,下同),其中: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1元,2024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733元。
-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96,172,808.65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43元,共分派现金股利23,073,529,306.19元;其中,已于2025年1月24日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2.10元,中期现金股利共5,138,325,720.36元。本次末期现金股利拟以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7.33元,末期现金红利共17,935,203,585.83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70.07%,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30.74	200.64	200.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24.96	272.39	213.0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44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63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A)	27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B)	63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C=B/A)	234.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预案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所属境外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
9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若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6层4619室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　杨　　邮　　箱:cypo@cypc.com.cn

电　　话:027-82568888　　邮政编码:430014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6层

(二)注意事项: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所属境外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9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4人,委托出席1人,其中聂颖监事委托黄勋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曾义先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